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朱君涵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2
電子郵件：mch_ch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511959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1201383_11511959522_115D2041980-01.pdf、1151201383_11511959522_115D204211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6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公告1份，請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張貼公告，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10月6日國署住字第1151194925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116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6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6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
(一)舊戶：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，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，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記載出租人姓

高雄市政府 1151013
11506080000

名、承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房屋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且於116年仍有效之新租賃契約。

(二)新戶：

1、線上申請：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（網址https://www.nlma.gov.tw/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」網站提出，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。不便線上申請者，透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、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。

2、郵寄申請：請下載紙本申請書（網址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）郵寄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3、臨櫃申請：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3 10:23:14